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

第一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事由：興辦「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第一場公聽會

二、開會日期：10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三、開會地點：南投縣草屯鎮北勢湳永安宮文教活動中心 1 樓

四、主持人：顏副局長詒星

記錄人：杜凱立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七、興辦事業概況及說明：

(一) 主持人顏副局長詒星報告：

鎮長、各位立委服務處主任、各位議員、鎮民代表、各位里長們及各位鄉親大家好，今天來這裡主要向大家說明烏嘴潭人工湖這項工程計畫正式要開始進行，在計畫正式開始進行之前，有必要向各位鄉親報告及說明清楚。

本次公聽會主要在與地方鄉親說明烏嘴潭人工湖的興辦事業概況，後續會依據本場會議紀錄及建議，辦理第二場公聽會向鄉親說明辦理進度及事項。並在正式進入土地徵收之程序前，辦理協議價購說明會，屆時會有更確定的補償價金及機制說明。

(二) 本局計畫課報告：

本計畫自民國 104 年 4 月經行政院核定後，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就正式開始進行了，自去年核定後，已陸續進行工程規劃設計，以及工程用地取得與土地使用變更，所以今天公聽會是向大家說明規劃內容與範圍，後續徵收價格及補償機制，將在價格查估及試算後再與各位鄉親討論說明。烏嘴潭人工湖主要是收集烏溪流域水資源，主要蓄水範圍在溪底地區這邊，蓄水主要有兩大類供給，第一部分為供應草屯地區自來水使用，第二部分是供應彰化地區自來水使用，以避免沿海地區因水資源不足而超抽地下水，

所造成地層下陷問題。

有關人工湖工程部分，將在北邊炎峰橋下游 600 公尺處興建攔河堰，並在兩岸設置 960 公尺及 1,863 公尺長護岸，護岸完成後將會設置取水口及沉砂池，而取水口水源將會由輸水路輸送到溪底地區，以七個湖區作為蓄水設施，用地面積約 172 公頃，總蓄水量約 1,450 萬立方公尺，再將水源供給自來水場。而相關輸水路線與現有排水路線及農水路是分開的，所以不會影響到現有的灌溉水路。

本次工程需用土地範圍，公有未登錄地的河川浮覆地約有 54 公頃；其他公有土地約有 43 公頃，私有土地部分約有 165 公頃，佔 60% 左右，總工程用地所需範圍共計 262 公頃，大部分位在溪底地區。

由於本案私有土地面積佔 60% 左右，本局後續會與私有地地主及權利關係人進行協議價購之商討，協議價購不成方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第 3-1 條第 4 項辦理徵收作業。而土地徵收向來受到中央及各單位之重視未來將會有更多的說明及協調會議，慎重地辦理徵收計畫。

有關本工程公益性，除前述提到減少下游其他地區地下水抽取外，更能減緩地層下陷，穩定草屯及彰化地區的區域供水。而在埔里觀光發展後，草屯地區遊客量及活動人口大幅下降，在人工湖完成後，也能藉由環境營造及觀光規劃，替草屯地區再次找到發展觀光利基，促進地方發展。

而人工湖工程必要性，因為烏溪沿岸適合蓄水地區，在排除建築密集地區、環境敏感地區及文化保存區之後，選擇草屯溪底地區，這裡有較大規模公有土地區域作為人工湖工程範圍。而本案工程用地所需 262 公頃這麼大範圍，也是在考量與計算有效蓄水量 1,450 萬立方公尺後，規劃最小及最適規模之人工湖蓄水範圍，才能有效供應周邊地區用水及減緩地層下陷。

而本案徵收取得後之土地，將全數作為人工湖及相關蓄水設施之使用，不會將徵收後之土地轉作他用，還請各位鄉親安心。而本案自民國 94 年討論至今，經過多次討論及變更，終於在去年正式核定，所以本次公聽會也將認真聽取民眾意見，並依據意見來擬定相關的配套措施。

本工程之預期效益，除了減緩彰化沿海地區之地層下陷情形外，湖區周邊水域景觀及生態環境營造，將對草屯地區帶來地方觀光遊憩及休憩服務之效益，對於地方回饋具體方針，也會一併納入本計畫進行考量及辦理，並向鄉親進一步說明。

(三) 本局資產課黃課長國敏說明：

有關土地徵收價金的問題，已於今年八月份將相關資料送達縣府地政機關進行明年度價格查估，預計於明年三月將開始辦理協議價購作業。本局會參酌縣府提供查估之市價，並以不低於市價之價格與鄉親進行協議價購。但目前因價格還在查估中，無法於本次公聽會向各位鄉親說明，實感抱歉。地上物拆遷補償也將一併於明年三月份，依照縣府相關規定一併提供可參考的補償價金。

而有關農保配套措施，因為本工程所需用地大部分為農地，受影響之地主也大部分具有農民身分，故提供兩種配套解決方案：第一方案為與國有財產署合作，將適耕之國有地釋放給受徵收影響之農民，並辦理承購、承租作業，也就能繼續維持農保的身分與資格；若無法成功向國產署承購或承租耕地，除了本局提供適當補貼機制外，另外保障徵收後三年農保身分，提供鄉親足夠的決策及選擇時間。

另外價金補償，原則上是以一次發給為主，以利鄉親統籌運用，並且健保受影響的保費部分，本局亦提供相關補償機制。

有關13戶的安置計畫，除了弱勢族群及中低收入戶的認證外，在明年三月份之建物拆遷補償價格確定後，會以專案形式提供最優惠補償方案，會再整理更明確的安置計畫向鄉親說明。

(四) 本局計畫洪課長炳榮說明

有關水質水量保護區問題，因本計畫上游埔里地區已規劃將設置汙水處理廠，故暫無劃設水質水量保護區之考量；而水庫集水區之劃設為內政部權責，本局會參照縣府、公所及民眾所提之建議，向內政部反映地方之訴求。

(五) 主持人顏副局長詒星說明

這裡要先跟大家分兩部分說明有關水質水量保護區及集水區是不一樣的，水質水量保護區劃定問題係屬本局之權責，目前以不劃設為原則。而集水區劃定問題，因牽涉全國區域計畫法，係內政部立法管制事項，其劃設方式及準則正由立法委員提案修正法案中，內政部也持續檢討中。本局將持續追蹤相關法規修訂情形，後續若有新的集水區管制及劃設基準，會再與鄉親說明。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針對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說明內容詳如附件：「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一) 公益性

本工程完工後，預期將可達四大效益：(1)增供地下水，減抽地下水(2)減緩地層下陷(3)穩定區域供水，降低缺水風險，因應區域發展需求(4)人工湖周邊環境營造效益。本計畫可穩定水資源供應，減緩地層下陷之惡況，促進水資源之永續利用及國土永續發展，進而提升產業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

(二) 必要性

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計畫為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工程計畫，主要將以攔河堰及引水路工程，將

烏溪水源引取至人工湖進行蓄豐濟枯運用，使烏溪豐沛之水資源能獲得妥善有效之利用，以提供穩定之地面水量作為減抽地下水之替代水源，係「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減抽彰化地區地下水的重要配套措施之一，具必要性及急迫性，故本工程確有其執行之必要。

本工程用地選定之過程已盡量避開建築密集地、環境敏感區及文化保存區等，工程完成後，將永久作為公共設施使用，致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無法繼續行使土地權利，故必須取得範圍內私有土地之所有權，達成使用目的。

2.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人工湖以蓄水及供水為主要目的，需鄰近河川且有足夠面積供開發蓄水，考量湖區蓄水容量及周邊地勢環境，計畫用地所需 262 公頃，有效蓄水量達 1,450 萬立方公尺，尚能有效增供下游地面水量，年平均達 8,560 萬噸。

3.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人工湖以蓄水及供水為主要目的，需鄰近烏溪河道且有足夠面積供開發，且需考量與下游供水區域位置之區位關係；本計畫鄰近地區已無適當且較大規模之公有土地及國營事業用地可以選用，又經評估排除不可開發區域、山坡地、聚落密集地點後，選擇於現址作為本計畫用地。

4.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計畫工程完成後，用地將永久作為公共設施使用，致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無法繼續行使土地權利，故必須取得範圍內私有土地之所有權，達成使用目的，不適用土地重劃、區段徵收等區域土地開發方案。本計畫將召開協議價購會議，以市價與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協商，若協議不成，則將依規定以市價辦理土地徵收。

5.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計畫引取烏溪水源至人工湖進行蓄豐濟枯運用，以提供穩定之地面水量作為彰化地區減抽地下水之替代水源，係「雲彰行動計畫」減抽彰化地區地下水的重要配套措施之一，具必要性及急迫性。依水利署「烏嘴潭人工湖設置對彰化地區地層下陷防治之研究(2/2)」模擬成果，本計畫供水後，如可增供彰化地區之地面水量全數作為減抽該區地下水之替代水源，則相對於抽水狀況不變下，彰化地區民國 130 年第一～四含水層地下水位可分別回升 1.38、1.51、1.77 及 1.79 公尺；最大下陷速率改善量為 0.55 公分，下陷速率達 2 公分以上區域之面積改善量為 39.84 平方公里。此外，如本計畫未能實施，又用水如預期成長至每日 41.6 萬噸，則勢必需以抽用地下水滿足需求，屆時地層下陷情況亦會更加嚴重，顯示本計畫之必要性。

(三) 適當性

彰化地區因長期超量抽用地下水，導致地層下陷並持續往內陸延伸。原規劃於南投地區興設「建民水庫」作為替代水源，惟後因 921 地震，「建民水庫」核定停建。其後，經濟部水利署評估提出「烏溪水資源開發分期推動計畫」，提報前經濟建設委員會以民國 94 年 10 月 25 日都字第 0940004270 號函准予

備查；再於民國 95 年檢討以鳥嘴潭攔河堰開發配合人工湖蓄水方式較為可行，民國 96 至 101 年起逐年辦理初步規劃、可行性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等工作，於 104 年 4 月 10 日奉行政院臺經字第 1040017301 號函核定實施。

(四) 合法性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 104 年 4 月 10 日臺經字第 1040017301 號函核定實施，為國家因公益需要所興辦之水利事業，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得徵收私有土地之事業，及第 3-1 條第 4 款得徵收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事業。

十、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草屯鎮鎮長洪國浩君言詞陳述意見：

鳥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自水利署民國 95 年規劃至今，相關計畫時程受到多次耽誤，是否要進行徵收遲遲無法確定，致使地方地主及民眾受到不少的影響。鳥嘴潭人工湖所蓄的水未來主要是提供彰化地區民生用水，但工程的負面影響卻要草屯來承擔，所以合理土地補償金一定是最重要的問題。包含農保資格喪失，以及遷建問題，水利署一定要重視。鳥嘴潭這裡的地，因為收成良好，所以就生產力而言比其他附近地區的土地還更有價值。但是最近土地市價，卻比太平地區低很多。而本次徵收，因為法令修改採用實價登錄，我們這裡會把土地賣掉的，都是財務狀況不好，或是被法院強制拍賣的地主，交易價格當然會受到影響。希望需地機關水利署能就徵收價格方面，盡量提出合理的補償方案。本次工程除了蓄水方面的效益外，如何將工程效益落實到地方，以及促進地方產業、觀光發展，也是需要討論及規劃的議題，希望水利署能夠重視地方意見。

本局回應處理情形：

1. 本案工程用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現由南投縣政府辦理中，預計 106 年 2 月底前完成市價查估作業，本局預定於 106 年 3~4 月召開工程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

按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另依內政部 101 年 2 月 2 日台內地字第 1010085864 號函示，「協議價購應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該市價資訊之取得可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或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本案市價資訊參考資來源包括：縣市政府所提供之徵收補償市價、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縣市政府地價單位提供之市價資訊(區間價)、實價登錄、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及參考鄰近土地買賣案例等參考資訊。實價登錄之價格僅為本案市價參考資訊之一。

2. 本計畫經陳報核定除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4-1 條之安置對象外，對於用地

範圍內之現住戶，於本計畫核定日起至土地徵收公告前，有登記設籍且於徵收公告前1年有居住事實，並因本計畫用地徵收而無屋(合法建物)可居住者也適用，提供有居民自行購建房屋、專案讓售國有土地建屋及配售國宅等三方案。

3. 農民因本計畫土地徵收作業而減少農地面積，喪失其繼續投保農保之資格者，經陳報核定「農保資格維持」與「農保權益損失救濟」二項方案，透過媒合專案售租國有農地或其由農保轉國保後保費及老農津貼、喪葬津貼等差額補貼，以落實農保權益救濟。
4. 本計畫比照其他重大水資源工程，已編列直接工程費3%(約2億元)作為施工期間之周邊環境改善經費，經費大部分運用在草屯鎮，例如周邊道路、排水系統、環境綠化營造等地方公共設施之改善，原則由草屯鎮公所向本局提出需求，再由公所執行，未來經費如有不足再依實際需求陳報。完工後，如依自來水法劃設水質水量保護區，則有水資源保育及回饋費，另如辦理清淤工作，則可由土石出售盈餘提列一定比例經費，運用於公共建設、水資源宣導活動、環境維護及其他符合公益事項之工作。

(二) 草屯鎮北勢里里長林武順君言詞陳述意見：

北勢浦這邊的土地，幾十年來都是給地方居民務農使用，現在兩百多公頃都要作為工程使用，未來這些農民要何去何從，實在令人擔憂。烏嘴潭人工湖先期規劃說明會到今年已有十年歷史，這段期間土地的買賣很少，目前政府土地徵收改用實價登錄，對這大片土地的地主有不公平之處，因據我所知目前有成交買賣這幾筆土地都是不得已的情況下交易，不是正常交易價格，不能代表這區段內的土地價格。

農保要確保，被徵收土地的所有權人，不是出於志願而是被政府需要這片作為公共建設，被徵收後而失去農保資格，請相關單位確保他們的權益。一定要用專案來辦理這些被徵收土地的農民。

公有地的承租戶生活要照顧，這片公有地的承租戶是經過無數次水災後，而且新開墾才有今天的農田，而且承租的時間都長達幾十年的時間，並且同塊土地都分別向南投縣政府、第三河川局、國有財產署租用到今天，但又剛好沒有適用到農發條例，少了很多補償管道，請考慮這群辛苦農民耕作的權利。

現住戶拆遷安置請優厚補償，在這塊土地上建屋居住有上百年的歷史，如今要建人工湖，這群原住的13戶被迫要流離失守(所)，而且領到的徵收費和補償費後無法到別地重新購置新房子以安定生活，建議參考他國案例，在徵收之前先把安置地點規劃好，因為13戶並不是太龐大的數量，希望再有其他悲劇發生前，有一個更好的安排。

查估及補償辦法檢討，而且在網路上有查看目前南投縣政府的建築物補償標準還留在民國94年時的標準，經過油電雙漲物價已翻轉好幾倍，應該有

相當大的空間要檢討，請用地單位幫這些原住戶爭取生存的空間。

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水量保護區)，若此計畫沒有將此地劃為保護區，地方居民就比較安心；若土地徵收後，這邊又被劃設成水源水質保護區，會讓這裡的居民感到更加的絕望，使原本的土地使用及生活方式受到更大的限制，甚麼都無法再做了，因此希望未來不要劃設水源保護區。

本局回應處理情形：

1. 本案市價資訊參考資來源包括：縣市政府所提供之徵收補償市價、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縣市政府地價單位提供之市價資訊(區間價)、實價登錄、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及參考鄰近土地買賣案例等參考資訊。實價登錄之價格僅為本案市價參考資訊之一。
2. 農民因本計畫土地徵收作業而減少農地面積，喪失其繼續投保農保之資格者，經陳報核定「農保資格維持」與「農保權益損失救濟」二項方案，透過媒合專案售租國有農地或其由農保轉國保後保費及老農津貼、喪葬津貼等差額補貼，以落實農保權益救濟。
3. 公有土地具合法使用關係者，依實際耕種作物按南投縣政府農林作物查估標準，予以全額補償；公有土地未具合法使用關係者，依實際耕種作物按南投縣市政府農林作物查估標準半額救濟。
4. 本計畫經陳報核定除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4-1條之安置對象外，對於用地範圍內之現住戶，於本計畫核定日起至土地徵收公告前，有登記設籍且於徵收公告前1年有居住事實，並因本計畫用地徵收而無屋(合法建物)可居住者也適用，提供有居民自行購建房屋、專案讓售國有土地建屋及配售國宅等三方案。
5. 建築改良物徵收補償費依據徵收當期「南投縣興辦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及獎勵辦法」補償標準辦理。
6. 自來水事業依自來水法申請劃定公佈水質水量保護區，以禁止或限制貽害水質與水量之相關行為，係為確保水資源保育與良好的水質水量之作為。而保護區內因劃設所衍生權益受限之居民，將因政府透過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徵收與運用，獲得回饋補償。本計畫近年進行攔河堰址水質調查，大部分檢測值均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本計畫暫無劃設水質水量保護區之考量。但基於本計畫主要作為公共給水，為確保維護上游河川入流水質，行政院核定本計畫須辦理協調埔里污水下水道系統增加脫氮除磷功能、協調南投縣政府加強上游水污染源稽查及查緝、加強宣導上游非點源污染防治措施及設置草屯鎮平林里截流排水溝排放於攔河堰下游等上游水質保護措施。後續本局將依循上開相關對策落實水質保護措施，並積極加強水質監測管理作為，維護本計畫水源水質安全，共創水源水質無虞與居民權益維持之雙贏局面。

(三) 蔡○○君言詞陳述意見：

因「經濟部水利事業工程用地核發獎勵金及救濟金要點」已於103年廢止，請問要點中第三點及第四點所稱之施工獎勵金、土地改良物自動拆遷獎勵金、拆遷救濟金、非合法建築物補償百分之70拆遷救濟金等獎勵及救助項目，是否能繼續適用於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之徵收或協議價購？

本局回應處理情形：

「經濟部水利事業工程用地核發獎勵金及救濟金要點」於103年4月16日廢止。本計畫尚屬經濟部水利署之過渡時期列管案件，基於信賴保護原則仍可續予沿用辦理。

(四) 馬○○君言詞陳述意見：

此次徵收本身為公益性質，人工湖供水是給彰化縣，部份給台中市使用，台中市水源的徵收區，已經都處理好了，那邊土地是比較貴。但最近南投徵收的與彰化縣貓羅溪段，這邊最基本的徵收費用，在溪邊最少也有750多萬。重點就是，如工廠關廠以後也要給員工遣散費，這些農民都耕作了四、五十年了，對國家貢獻這麼多，徵收之後，應該要補償他們的技術、他們的機械、農具，而不是徵收走就好了。另外一點建議既然已經協議要徵收，必須要公告徵收前甚麼作物可以種甚麼不能種。另外，現在農作物的價格很好，如溪底段種芭樂、番薯、香蕉等等，今年農作物價格普遍提高，所以地上物的徵收補償金額是否應該一併提高？另外，未來施工及管理營運期間，請機關於相關合約內載明，須優先雇用被徵收的農民或他的子女，會開怪手、水電或土水的；完工後的維護、保全等，也優先選用當地人，剩下的缺才找外面的人，合約內容一定要放這句。

本局回應處理情形：

人工湖主要供水給草屯及彰化地區，本案工程用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現由南投縣政府辦理中，市價審議結果，本局尊重辦理，預計106年2月底前完成市價查估作業，本局預定於106年3~4月召開工程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另本計畫工程用地範圍內土地農林作物種植種類於公告徵收前無任何限制，請大家放心依現況正常使用。未來人工湖營運期間，相關外包人力需求，將視工作需求特性考量優先雇用在地人。

(五) 林○○君言詞陳述意見：

北勢湳已經有一次的經驗，會聽到說要再回去商量計畫，希望縣府一定要聽到議員、立委、代表，這些代表農民的意見。第二點，不管是議價或徵收，如剛剛里長提過的，如不符合農民的期望，公聽會不可能辦一次就成功。一定要聽取我們的意見，價格要我們能夠接受才有可能賣。我們這邊多數居民兩三代都住在這裡，如果農地就這樣被徵收走，農民們去到其他地方謀職，也很難僅靠領月薪生存下去。

另外若未來被劃為水源保護區，將對開發有很多限制，像是耕作不能噴灑農藥。如果因被徵收而沒有田地或周邊因被劃為水源保護區而不能耕種作物，

將會使這些農民難以繼續生存，因此應該要有妥善規劃，讓當地農民有就業機會。

本局回應處理情形：

1. 本案工程用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現由南投縣政府辦理中，市價審議結果，本局尊重辦理，預計106年2月底前完成市價查估作業，本局預定於106年3~4月召開工程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
2. 自來水事業依自來水法申請劃定公佈水質水量保護區，以禁止或限制貽害水質與水量之相關行為，係為確保水資源保育與良好的水質水量之作為。而保護區內因劃設所衍生權益受限之居民，將因政府透過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徵收與運用，獲得回饋補償。本計畫近年進行攔河堰址水質調查，大部分檢測值均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本計畫暫無劃設水質水量保護區之考量。但基於本計畫主要作為公共給水，為確保維護上游河川入流水質，行政院核定本計畫須辦理協調埔里污水下水道系統增加脫氮除磷功能、協調南投縣政府加強上游水污染源稽查及查緝、加強宣導上游非點源污染防治措施及設置草屯鎮平林里截流排水溝排放於攔河堰下游等上游水質保護措施。後續本局將依循上開相關對策落實水質保護措施，並積極加強水質監測管理作為，維護本計畫水源水質安全，共創水源水質無虞與居民權益維持之雙贏局面。

(六) 謝○○君言詞陳述意見：

關於農保於徵收3年後失效，對於地方的受徵收農民完全無法接受。

徵收或協議價購之價格，如果有計算的方案或價格，一定要第一時間通知各位地主及權利關係人。

本局回應處理情形：

1. 有關農保續保期間，依勞工保險局訂頒之「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略以：農地被徵收者，續保期間自徵收公告期滿第十六日起算，至屆滿三年止。
2. 本案工程用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南投縣政府辦理中，預計106年2月底前完成市價查估作業，本局預定於106年3~4月召開工程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

(七) 李○○君言詞陳述意見：

目前上級長官對於徵收補償之價金，都沒有一個具體的說法，而縣府的地價查估需到明年三月才有結果。請問機關就現在的補償價格有沒有辦法提出一個可供參考的價格，能在第二次公聽會之前，有一個可以討論的依據。

關於三年後喪失農保資格，我們這邊的農民大多也65歲以上了，希望農保能延續到受徵收農民過世為止，對於政府財政上應該也不會造成太大負擔。工程完工後的水資源大多提供外縣市的民眾使用，希望水利署能對草屯這邊的受影響居民提供水費的補助，以及電費的部分補助。希望未來工程完成

後，相關的服務職缺或是延伸的工作機會，能夠優先提供給在地的人才來擔任。

人工湖區內需搬遷的13戶人家，有些居住在貨櫃的居民，補償查估起來一個貨櫃也才兩、三萬，依這個方式補償會使他們無家可歸。希望安置計畫一定要能把這13戶人家妥善安排其住所。

本局回應處理情形：

1. 本案工程用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現由南投縣政府辦理中，市價審議結果本局尊重辦理，預計106年2月底前完成市價查估作業，本局預定於106年3~4月召開工程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
2. 有關農保續保期間，依勞工保險局訂頒之「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略以：農地被徵收者，續保期間自徵收公告期滿第十六日起算，至屆滿三年止。
3. 未來人工湖營運期間，相關外包人力需求，將視工作需求特性考量優先雇用在地人。
4. 本計畫經陳報核定除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4-1條之安置對象外，對於用地範圍內之現住戶，於本計畫核定日起至土地徵收公告前，有登記設籍且於徵收公告前1年有居住事實，並因本計畫用地徵收而無屋(合法建物)可居住者也適用，提供有居民自行購建房屋、專案讓售國有土地建屋及配售國宅等三方案。

(八) 張○○君言詞陳述意見：

記得以前規劃最後一人工湖池區可以行船，可以提供當地居民相關休閒產業的工作機會，後來因為水源保護關係而取消。不過現在民眾在休閒遊憩時，都會選擇親水的景點來遊憩，因此此區還是要盡力去串聯周邊地區發展觀光遊樂的誘因，規劃為觀光特區，除了蓄水供彰化地區使用外，也引入觀光資源，開放商業、餐飲機能，集結成市，讓台中地區的人可以來鳥嘴潭湖區遊玩，讓地方能夠發展。建議攔河堰的規劃設計應考量兩岸通行的便利性，方便務農的農民以及相關農具可以方便通行。像六號國道的公聽會，那時沒有聽取民眾意見，草屯這裡一上國道往埔里就要收費，造成很大的反彈。希望這次的工程能夠接受民意，不要再做出外地人享受、地方受徵收的這種痛苦決策，讓草屯北勢湍這裡有再生、導入觀光的機會。

本局回應處理情形：

本計畫周邊環境營造效益依據環境資源分佈、人工湖主體、周邊環境條件、發展潛力等，透過水域景觀、綠地空間、生態環境之營造，創造優質水域環境與休憩空間，進而提升整體環境品質。相關環境營造工作已納入本計畫，並編列相關經費。

(九) 林○○君言詞陳述意見：

溪底這塊地是北勢里最重要的生活資源，如果徵收了等於讓地方的人民無

法生活。徵收的錢屬於後端的問題了，地方農民的工作機會受到剝奪，卻是攸關生死的存亡關頭，到時候若地方衰敗，小偷、詐騙集團進到北勢里，那就要見意內政部警政署遷過來這邊了。若要強制徵收，周邊的土地應該要配合檢討規劃，不然財團跟地方勢力一定會想辦法來炒地皮，變更為商業區賺錢，更加逼迫地方人民走上絕路。農保的配套措施，都是政府說了算，政府的行政正義、行政程序都是政府說了算，人民都沒有協商的權利，希望人民團結起來，堅持應有的權利，保護這塊土地。

本局回應處理情形：

1. 本案工程用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現由南投縣政府辦理中，市價審議結果，本局尊重辦理，預計106年2月底前完成市價查估作業，本局預定於106年3~4月召開工程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
2. 農民配合本計畫土地徵收作業而減少農地持有或承租面積時，因而喪失其繼續投保農保之資格，影響其權益。本計畫陳報核定有「農保資格維持」與「農保權益損失救濟」二項方案，透過媒合專案售租國有農地或其由農保轉國保後保費及老農津貼、喪葬津貼等差額補貼，以落實農保權益救濟。

(十) 南投縣議會議員簡景賢君言詞陳述意見：

對於今日的公聽會感到非常不滿意，根本沒有得到問題的答案，到底徵收多少錢、到底集水區要畫哪裡，農保問題能不能終身保障，另外能不能回饋地方，提供草屯的人民就業機會及更好的發展，這些都是民眾想要聽的重點，卻都沒有明確的說明，只有打高空的言論。本人在縣議會一定會來為大家發聲，而且徵收補償的價格提送到縣府時，一定會盡全力保護人民的權益，目前價格評估大約也在三百至四百萬而已，外面的市價早就升到七八百萬了，對受徵收的百姓可以說是相當的不公平。

所以所有的議員會繼續來為大家發聲，希望大家堅持到底，民眾想要得到答案，盡快提出一個可信賴的方案，不然這樣的公聽會是在浪費時間，希望可以盡快得到實際的效益說明和實際的答案。

本局回應處理情形：

1. 本案工程用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現由南投縣政府辦理中，市價審議結果，本局尊重辦理，預計106年2月底前完成市價查估作業，本局預定於106年3~4月召開工程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
2. 農民配合本計畫土地徵收作業而減少農地持有或承租面積時，因而喪失其繼續投保農保之資格，影響其權益。本計畫陳報核定有「農保資格維持」與「農保權益損失救濟」二項方案，透過媒合專案售租國有農地或其由農保轉國保後保費及老農津貼、喪葬津貼等差額補貼，以落實農保權益救濟。農保續保期間規定，依勞工保險局訂頒之「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略以：農地被徵收者，續保期間自徵收公告期滿第十六日起算，至屆滿三年止。

3. 自來水事業依自來水法申請劃定公佈水質水量保護區，以禁止或限制貽害水質與水量之相關行為，係為確保水資源保育與良好的水質水量之作為。而保護區內因劃設所衍生權益受限之居民，將因政府透過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徵收與運用，獲得回饋補償。本計畫近年進行攔河堰址水質調查，大部分檢測值均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本計畫暫無劃設水質水量保護區之考量。但基於本計畫主要作為公共給水，為確保維護上游河川入流水質，行政院核定本計畫須辦理協調埔里污水下水道系統增加脫氮除磷功能、協調南投縣政府加強上游水污染源稽查及查緝、加強宣導上游非點源污染防治措施及設置草屯鎮平林里截流排水溝排放於攔河堰下游等上游水質保護措施。後續本局將依循上開相關對策落實水質保護措施，並積極加強水質監測管理作為，維護本計畫水源水質安全，共創水源水質無虞與居民權益維持之雙贏局面。而未來人工湖營運期間，相關外包人力需求，將視工作需求特性考量優先雇用在地人。

(十一) 南投縣議會議員簡峻庭君言詞陳述意見：

公聽會是要盡力聽取民眾的意見，並且爭取應得的權利。希望民眾能夠在會場盡量發言，我們縣議員等民意代表會作為民眾的後盾，盡全力來支持與幫忙。

本局回應處理情形：

本次公聽會各位民眾意見，本局將儘速釐清或向相關單位反映，並於第二場公聽會議之前，將相關意見彙整後以書面正式回應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若各位民眾有其他意見亦可於第二場公聽會時提出。

(十二) 南投縣議會議員李洲忠君言詞陳述意見：

在提出合理的徵收補償價格前，在沒有全部所有權人答應補償價格前，將極力爭取縣府停止徵收作業，直到權利關係人滿意為止。雖然鳥嘴潭是做蓄水池供水使用，但民眾真正希望的是藉由這次的工程，可以帶動地方發展，其規劃周邊應帶動地方觀光及休閒娛樂，這部分的規劃設計應公開公平公正，讓所有的鄉親都知道未來要做甚麼，提出對地方民眾有效益的規劃方案。若沒有提出令民眾滿意的方案，絕對不同意徵收，議員及縣政府、縣長也會和民眾站在同一陣線，不辦理徵收。

本局回應處理情形：

本案工程用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南投縣政府辦理中，預計106年2月底前完成市價查估作業，本局預定於106年3~4月召開工程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另外關於本計畫周邊環境營造效益依據環境資源分佈、人工湖主體、周邊環境條件、發展潛力等，將透過水域景觀、綠地空間、生態環境之營造，創造優質水域環境與休憩空間，進而提升整體環境品質。相關環境營造工作已納入本計畫，並編列相關經費。

(十三) 南投縣議會議員廖梓佑君言詞陳述意見：

在聽了前面各位民眾及代表的發言及意見後，主要都是在關心農保及地價的問題。地價的部分相信縣府的地政事務所會有妥善的處理方式，目前大概一分地四百萬左右的價格，但是以這樣的價格進行補償，將無法再買到同樣的一分地，對民眾來說就是一種損失。

與副局長討論後，農保三年後轉成健保進行差價補償，但農保在身故會在提供15萬左右的款項，但若沒有農保身分將會領不到。這一部分希望副局長將農保的相關保障專案處理，並與農會研究農地公共投保的可行性，以保障農民被徵收後的相關權益。

關於水源保護區及集水區，希望水利署盡快確定不會影響草屯地區的相關權益，並在下一次公聽會前提出詳細的說明答覆。

本局回應處理情形：

1. 本案工程用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現由南投縣政府辦理中，對於市價審議結果，本局尊重辦理。
2. 在本計畫「農保權益損失救濟」方案中已將農地徵收後農保轉任國保後之喪葬津貼差額列入，以落實農保權益救濟。
3. 自來水事業依自來水法申請劃定公佈水質水量保護區，以禁止或限制貽害水質與水量之相關行為，係為確保水資源保育與良好的水質水量之作為。而保護區內因劃設所衍生權益受限之居民，將因政府透過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徵收與運用，獲得回饋補償。本計畫近年進行攔河堰址水質調查，大部分檢測值均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本計畫暫無劃設水質水量保護區之考量。但基於本計畫主要作為公共給水，為確保維護上游河川入流水質，行政院核定本計畫須辦理協調埔里污水下水道系統增加脫氮除磷功能、協調南投縣政府加強上游水污染源稽查及查緝、加強宣導上游非點源污染防治措施及設置草屯鎮平林里截流排水溝排放於攔河堰下游等上游水質保護措施。後續本局將依循上開相關對策落實水質保護措施，並積極加強水質監測管理作為，維護本計畫水源水質安全，共創水源水質無虞與居民權益維持之雙贏局面。

(十四) 南投縣草屯鎮民代表會主席李明鴻君言詞陳述意見：

只要水利署這邊沒有提供一個合理的徵收補償價格，不排除將有更強烈的抗爭。關於農保部分，希望水利署能提出被徵收者的合理的配套方案，三年後失效不是一個可接受的答案。

有關一級水源保護區，以後相關的開發都要經過水利署的同意，我們這邊的土地發展性已經受到不少的限制了，再被劃設水源保護區，等於扼殺了地方的發展生機，一定要有保障居民生存權益的好的方案。

本局回應處理情形：

1. 本案工程用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現由南投縣政府辦理中，對於市價審

議結果，本局尊重辦理。有關農保續保期間，依勞工保險局訂頒之「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略以：農地被徵收者，續保期間自徵收公告期滿第十六日起算，至屆滿三年止。

2. 自來水事業依自來水法申請劃定公佈水質水量保護區，以禁止或限制貽害水質與水量之相關行為，係為確保水資源保育與良好的水質水量之作為。而保護區內因劃設所衍生權益受限之居民，將因政府透過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徵收與運用，獲得回饋補償。本計畫近年進行攔河堰址水質調查，大部分檢測值均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本計畫暫無劃設水質水量保護區之考量。但基於本計畫主要作為公共給水，為確保維護上游河川入流水質，行政院核定本計畫須辦理協調埔里污水下水道系統增加脫氮除磷功能、協調南投縣政府加強上游水污染源稽查及查緝、加強宣導上游非點源污染防治措施及設置草屯鎮平林里截流排水溝排放於攔河堰下游等上游水質保護措施。後續本局將依循上開相關對策落實水質保護措施，並積極加強水質監測管理作為，維護本計畫水源水質安全，共創水源水質無虞與居民權益維持之雙贏局面。

(十五) 南投縣草屯鎮民代表會代表簡萬梓君言詞陳述意見：

之前地政事務所有開公告現值的說明會，並行文給代表會，會中說明烏嘴潭人工湖工程的用地會在106年進行徵收。原先在103年就有提說要進行徵收，並在102年間開了10場的說明會，還進行了問卷調查。當時的徵收補償價格，大約有到470萬，那時候的價格大家還算滿意。後來地所卻說明年106年的徵收價格只剩下300萬左右，個人認為用這個價格進行徵收補償一定會造成重大的抗爭。當時辦理說明會時提供的參考價格，跟地政事務所提出來的價格差這麼多，卻沒有人要埋單，把價格的承諾全部推給顧問公司，這樣的行為形同詐騙。

徵收的價格，要比照崁頂的價格。之前102年提的價格，可以在崁頂買到一樣大的土地，還能有剩餘的預算。但現在崁頂已經有800萬的交易價格，甚至投資興建農舍的，價格更是上看千萬。以300萬左右的徵收補償價格，根本無法在崁頂地區買到一樣大小的土地，所以徵收補償的計算範圍，應該要把崁頂地區的交易價格納入價格評估的範圍，才有辦法保障受徵收的民眾能夠在附近地區再買到一樣大小的土地。當初這裡的民眾，因為怕錯過徵收的時機都不敢買賣，現在提徵收卻提供這麼差的補償條件，希望這次徵收的補償，至少能一分地換一分地。

本局回應處理情形：

本案工程用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現由南投縣政府辦理中，對於市價審議結果，本局尊重辦理。

(十六) 南投縣草屯鎮民代表會代表洪坤助君言詞陳述意見：

若是機關無法提出滿足民眾的徵收價格及補償方案，地方的議員、代表及長

官一定會與民眾站在一起，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受到完整的保障。

水源保護區及集水區的問題，若將嚴重影響草屯人民的生活，我們也將極力提出抗議，堅持替人民爭取生活的權力。

本局回應處理情形：

1. 本案工程用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現由南投縣政府辦理中，對於市價審議結果，本局尊重辦理。
2. 自來水事業依自來水法申請劃定公佈水質水量保護區，以禁止或限制貽害水質與水量之相關行為，係為確保水資源保育與良好的水質水量之作為。而保護區內因劃設所衍生權益受限之居民，將因政府透過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徵收與運用，獲得回饋補償。本計畫近年進行攔河堰址水質調查，大部分檢測值均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本計畫暫無劃設水質水量保護區之考量。但基於本計畫主要作為公共給水，為確保維護上游河川入流水質，行政院核定本計畫須辦理協調埔里污水下水道系統增加脫氮除磷功能、協調南投縣政府加強上游水污染源稽查及查緝、加強宣導上游非點源污染防治措施及設置草屯鎮平林里截流排水溝排放於攔河堰下游等上游水質保護措施。後續本局將依循上開相關對策落實水質保護措施，並積極加強水質監測管理作為，維護本計畫水源水質安全，共創水源水質無虞與居民權益維持之雙贏局面。

(十七) 南投縣草屯鎮民代表會代表施麗桂君言詞陳述意見：

水源保護區，連土城、平林地區也會一併受影響，在座的水利署長官還是無法明確說明到底水源保護區會不會劃設，因為劃設之後，不僅溪底，連崁頂地區的使用也會受到限制，大家一定要了解到劃設之後的嚴重性。水源區絕對不要把我們劃設進去，要給我們明確的決定。下次召開公聽會前，這個問題要給我們答覆。

徵收不只補償地價，包含地上物、承租的土地、各項攸關人民財產安危的他項權利都要進行考量。所以如果沒有明確的決定，沒有明確的徵收補償價格，才是我們人民百姓極力反對的原因。若沒有一個參考數字，或是能夠試算的公式或方案，再多說明會、公聽會都無法取得民眾的支持與信任。崁頂地區的地價已經八百萬、九百萬甚至上千萬，縣府在進行補償價格查估時一定要審慎考量其他範圍的地價，並與民眾、民意代表溝通、溝通、再協調。

農保於3年後失效的配套方案，是否能一塊土地加保多個農民，保障受徵收影響農民之權益至過世為止。應以保障人民財產為首要考量之重點。

有關回饋機制，草屯鎮受影響這麼大，受益卻在彰化等其他縣市。烏嘴潭的規劃要能夠促進地方發展，像是人工湖區如果是開放式的，湖區四周圍要盡力規劃出有觀光效益、活動效益的發展機能，除了讓居民能以美麗的烏嘴潭為榮，更要能依烏嘴潭而生。

本局回應處理情形：

1. 自來水事業依自來水法申請劃定公佈水質水量保護區，以禁止或限制貽害水質與水量之相關行為，係為確保水資源保育與良好的水質水量之作為。而保護區內因劃設所衍生權益受限之居民，將因政府透過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徵收與運用，獲得回饋補償。本計畫近年進行攔河堰址水質調查，大部分檢測值均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本計畫暫無劃設水質水量保護區之考量。但基於本計畫主要作為公共給水，為確保維護上游河川入流水質，行政院核定本計畫須辦理協調埔里污水下水道系統增加脫氮除磷功能、協調南投縣政府加強上游水污染源稽查及查緝、加強宣導上游非點源污染防治措施及設置草屯鎮平林里截流排水溝排放於攔河堰下游等上游水質保護措施。後續本局將依循上開相關對策落實水質保護措施，並積極加強水質監測管理作為，維護本計畫水源水質安全，共創水源水質無虞與居民權益維持之雙贏局面。
2. 本案工程用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現由南投縣政府辦理中，市價審議結果，本局尊重辦理。公有土地具合法使用關係者，依實際耕種作物按南投縣政府農林作物查估標準，予以全額補償；公有土地未具合法使用關係者，依實際耕種作物按南投縣市政府農林作物查估標準半額救濟等辦理。
3. 農民配合本計畫土地徵收作業而減少農地持有或承租面積時，因而喪失其繼續投保農保之資格，影響其權益。本計畫陳報核定有「農保資格維持」與「農保權益損失救濟」二項方案，透過媒合專案售租國有農地或其由農保轉國保後保費及老農津貼、喪葬津貼等差額補貼，以落實農保權益救濟。有關農保續保部分，依勞工保險局訂頒之「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略以：農地被徵收者，續保期間自徵收公告期滿第十六日起算，至屆滿三年止。
4. 有關回饋機制，本計畫比照其他重大水資源工程，已編列直接工程費3%（約2億元）作為施工期間之周邊環境改善經費，經費大部分運用在草屯鎮，例如周邊道路、排水系統、環境綠化營造等地方公共設施之改善，原則由草屯鎮公所向本局提出需求，再由公所執行，未來經費如有不足再依實際需求陳報。完工後，如依自來水法劃設水質水量保護區，則有水資源保育及回饋費，另如辦理清淤工作，則可由土石出售盈餘提列一定比例經費，運用於公共建設、水資源宣導活動、環境維護及其他符合公益事項之工作。
5. 本計畫周邊環境營造效益依據環境資源分佈、人工湖主體、周邊環境條件、發展潛力等，透過水域景觀、綠地空間、生態環境之營造，創造優質水域環境與休憩空間，進而提升整體環境品質。相關環境營造工作已納入本計畫，並編列相關經費。

（十八） 南投縣草屯鎮民代表會代表蔡明軒君言詞陳述意見：

個人覺得中水局沒有更有建設性的答案及方案就辦了這場公聽會，很沒有誠意。因為本案先前已有多次的討論，像是去年6月18日在鎮民代表會討

論時，水利署總工程司鍾朝恭有出席討論。而當時提出的相關問題，如今不但沒有答覆，更又把一樣的問題丟回給民眾。

當時提出的回饋金從 3% 提升至 5%，並把回饋金留在草屯鎮公所，當時水利署提出一個月內回覆，但至今都沒有下文。所提的淨水場選址討論，至今仍未有進一步的答覆及方案。徵收補償機制與價格在一年前就已經討論過，但至今仍未有進一步的答案。個人認為在這些問題沒有可供民眾參考的答覆之前，不用再開公聽會。

本局回應處理情形：

1. 有關 104 年 6 月 18 日地方座談會之意見，業已於 104 年 7 月底回復公所。
2. 而回饋金考量為全國一致性，本計畫比照其他重大水資源工程，已編列直接工程費 3% (約 2 億元) 作為施工期間之周邊環境改善經費，經費大部分運用在草屯鎮，例如周邊道路、排水系統、環境綠化營造等地方公共設施之改善，原則由草屯鎮公所向本局提出需求，再由公所執行，未來經費如有不足再依實際需求陳報。完工後，如依自來水法劃設水質水量保護區，則有水資源保育及回饋費，另如辦理清淤工作，則可由土石出售盈餘提列一定比例經費，運用於公共建設、水資源宣導活動、環境維護及其他符合公益事項之工作。
3. 烏嘴潭下游淨水場選址主要為台水公司權責進行評估，目前已規劃於烏日區，且台水公司已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辦理公聽會。
4. 本案工程用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現由南投縣政府辦理中，市價審議結果，本局尊重辦理。

(十九) 簡○○君言詞陳述意見：

個人認為地價的查估不應該限制於溪底範圍，因為種田在溪底，居住在崁頂，屬於同一個地方生活圈，應視為同一範圍。而農民的土地被徵收後，也無法輕易的轉行換工作，所以農民拿到補償金後，也是在崁頂地區想辦法再買一塊農地重新務農。如果只用溪底地區的範圍進行徵收補償價格的查估，後續民眾在別的地方買地，面積可能不到原有的一半，將無法維持生活。頂崁段 91 地號成交紀錄可以查看就了解了。建議地價查估範圍擴大到崁頂地區，因為溪底段的交易價格都是逼不得已的拍賣價、周轉價格，其估價結果對於其他土地權益人不是很公平。

本局回應處理情形：

本案工程用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現由南投縣政府辦理中，市價審議結果，本局尊重辦理。

(二十) 廖○○君書面陳述意見：

1. 土地徵收是否會扣所得稅？
2. 農保是否有排富條款？

本局回應處理情形：

1. 依法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免徵其土地增值稅。
2. 農保加保條件，應依勞工保險局訂頒之「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十一) 洪○○君書面陳述意見：

私有土地被圳路占用，且並無租用，是否有之後徵收有補償機制？

本局回應處理情形：

本案徵收之土地以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工程事業計畫所必須之土地為限。

(二十二) 洪○○君書面陳述意見：

有關 13 住戶及現有建地處置，請更明確說明。

本局回應處理情形：

本計畫用地範圍內之現住戶，於計畫核定日起至土地徵收公告前，有登記設籍且於徵收公告前 1 年有居住事實，並因本計畫用地徵收而無屋(合法建物)可居住者，經核定計有居民自行購建房屋方案、專案讓售國有土地建物或配售國宅等三方案，以照護經濟弱勢民眾。

(二十三) 李○○君書面陳述意見：

能否以地易地？像是霧峰也有很多台糖用地(空地)，謝謝。

本局回應處理情形：

農民配合本計畫土地徵收作業而減少農地持有或承租面積時，因而喪失其繼續投保農保之資格，影響其權益。本計畫陳報核定有「農保資格維持」與「農保權益損失救濟」二項方案，透過媒合專案售租國有農地或其由農保轉國保後保費及老農津貼、喪葬津貼等差額補貼，以落實農保權益救濟。對於本計畫用地範圍內之現住戶，於計畫核定日起至土地徵收公告前，有登記設籍且於徵收公告前 1 年有居住事實，並因本計畫用地徵收而無屋(合法建物)可居住者，核定計有居民自行購建房屋方案、專案讓售國有土地建物或配售國宅等三方案，以照護經濟弱勢民眾。台糖土地非屬國有土地。

(二十四) 白○○君書面陳述意見：

價格以每分二仟二佰萬元為徵收價格(每坪 7 萬元)，不然不同意。

本局回應處理情形：

本案工程用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現由南投縣政府辦理中，市價審議結果，本局尊重辦理。

(二十五) 洪○○君書面陳述意見：

每一分地 2200 萬，每坪 7 萬元，屯園段及溪底段，不然不同意。

本局回應處理情形：

本案工程用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現由南投縣政府辦理中，市價審議結果，本局尊重辦理。

(二十六) 陳○○君書面陳述意見：

價格以每分 2100 萬為徵收價格(每坪 7 萬元)，不然不同意。

本局回應處理情形：

本案工程用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現由南投縣政府辦理中，市價審議結果，本局尊重辦理。

(二十七) 林○○君書面陳述意見：

南投縣草屯鎮屯園段及溪底段，價格以每一分貳仟貳佰萬元為徵收價格(每坪 7 萬元)。徵收價格新舊地要一樣，建地一坪至少應 30 萬。

本局回應處理情形：

本案工程用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現由南投縣政府辦理中，市價審議結果，本局尊重辦理。

(二十八) 洪○○君書面陳述意見：

徵收後土地，再去購買其他土地轉給其子女，是否有增值稅或其他稅的問題？

本局回應處理情形：

依法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免徵其土地增值稅。徵收土地後，再去購置其他土地移轉給子女，無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

(二十九) 洪○○君書面陳述意見：

建議應撤水源保護區分級。

本局回應處理情形：

自來水事業依自來水法申請劃定公佈水質水量保護區，以禁止或限制貽害水質與水量之相關行為，係為確保水資源保育與良好的水質水量之作為。而保護區內因劃設所衍生權益受限之居民，將因政府透過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徵收與運用，獲得回饋補償。本計畫近年進行攔河堰址水質調查，大部分檢測值均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本計畫暫無劃設水質水量保護區之考量。但基於本計畫主要作為公共給水，為確保維護上游河川入流水質，行政院核定本計畫須辦理協調埔里污水下水道系統增加脫氮除磷功能、協調南投縣政府加強上游水污染源稽查及查緝、加強宣導上游非點源污染防治措施及設置草屯鎮平林里截流排水溝排放於攔河堰下游等上游水質保護措施。後續本局將依循上開相關對策落實水質保護措施，並積極加強水質監測管理作為，維護本計畫水源水質安全，共創水源水質無虞與居民權益維持之雙贏局面。

(三十) 黃○○君書面陳述意見：

本人土地妻兒農保記在本人土地下，若徵地後妻兒是否可一併納入農保權益？

本局回應處理情形：

對於計畫內用地經徵收後因該農地面積不足而致喪失農保者，均納入本計畫農保權益救濟方案。

(三十一) 李○○君書面陳述意見：

自耕農要如何對我們保障一生。

本局回應處理情形：

1. 農民配合本計畫土地徵收作業而減少農地持有或承租面積時，因而喪失其繼續投保農保之資格，影響其權益。本計畫陳報核定有「農保資格維持」與「農保權益損失救濟」二項方案，透過媒合專案售租國有農地或其由農保轉國保後保費及老農津貼、喪葬津貼等差額補貼，以落實農保權益救濟。
2. 農保續保期間規定，依勞工保險局訂頒之「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略以：農地被徵收者，續保期間自徵收公告期滿第十六日起算，至屆滿三年止。

(三十二) 鄭○○君書面陳述意見：

1. 即是要給民生用水，請問是否劃為水源保護區？
2. 請問斷層帶如何解決？
3. 請問估水期及汛期要如何解決？

本局回應處理情形：

1. 自來水事業依自來水法申請劃定公佈水質水量保護區，以禁止或限制貽害水質與水量之相關行為，係為確保水資源保育與良好的水質水量之作為。而保護區內因劃設所衍生權益受限之居民，將因政府透過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徵收與運用，獲得回饋補償。本計畫近年進行攔河堰址水質調查，大部分檢測值均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本計畫暫無劃設水質水量保護區之考量。但基於本計畫主要作為公共給水，為確保維護上游河川入流水質，行政院核定本計畫須辦理協調埔里污水下水道系統增加脫氮除磷功能、協調南投縣政府加強上游水污染源稽查及查緝、加強宣導上游非點源污染防治措施及設置草屯鎮平林里截流排水溝排放於攔河堰下游等上游水質保護措施。後續本局將依循上開相關對策落實水質保護措施，並積極加強水質監測管理作為，維護本計畫水源水質安全，共創水源水質無虞與居民權益維持之雙贏局面。
2. 根據前期歷次地質調查成果顯示隘寮斷層分布於本計畫區域內，大致介於原規劃之E湖區與F湖區間，本計畫除考量斷層分布位置進行湖區位置調整外，亦應審慎評估斷層錯動對人工湖之安全影響，以為因應。考量斷層影響區間坡裂情形與範圍，計畫於湖底採特別碾壓方式，減少湖水流失，除影響區域需考量基盤改善與強化措施外，亦妥善規劃緊急運轉或湖區災損時之操作模式。
3. 烏嘴潭計畫取水原則於環評承諾「於農作期間確保生態基流量及農業登記水權量(應保留水量)，非農作期間以下游農業灌溉計畫用水量與河川生態基

流量相較之大者作為保留水量」，故人工湖操作引水須扣除低流量時需保留留給下游水權及基流量日數，另當烏溪河道流量大且濁度高時，為避免輸水路淤積，此時亦不取水。

(三十三)黃○○君、廖○○君書面陳述意見：

1. 建地之徵收不能比照農地辦理。
2. 國有地之徵收應追朔之河川局之原始資料，不是以國財局為準。

本局回應處理情形：

1. 建地及農地宗地個別因素條件不同，其徵收市價自然不會一樣。
2. 國有土地現況使用是否具租用關係，宜由各該管理機關認定之。

(三十四)黃○○君書面陳述意見：

已具老農資格，這邊土地被徵收之後，可否去其他地方買地蓋農舍?(是否不用等2年)

本局回應處理情形：

土地被徵收之後，可至其他地方買地蓋農舍。

(三十五)陳○○君書面陳述意見：

1. 屯園段 407 地號旁邊有向農田水利會承租約 100 坪多土地用於開設農路，並有建造擋土牆，請貴處勘查後予以補償。
2. 另國有地上有種植芭蕉及荔枝樹可否於查估地上物時一併補償?

本局回應處理情形：

公有土地具合法使用關係者，依實際耕種作物按南投縣政府農林作物查估標準，予以全額補償；公有土地未具合法使用關係者，依實際耕種作物按南投縣市政府農林作物查估標準半額救濟。

(三十六)陳○○君書面陳述意見：

1. 田地如有持有人在我的田地上蓋鐵皮屋、魚池，徵收對我會有影響嗎?有蓋違建築物價格會徵收高或低?因為我的田被持有共有人佔據蓋建築物，未處理好要請違建人拆除嗎?以後徵收會有稅金問題嗎?
2. 徵收的價錢會是公告的幾成?

本局回應處理情形：

1. 徵收辦理地上改良物查估時，查估機關依規定辦理。
2. 按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再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

(三十七)李○○君書面陳述意見：

1. 世代務農，今謀生之路被阻斷不知何去何從，近鄉鎮之田地每分地均在1500萬至2000萬間，如無換取相當金錢去購農地再繼續承謀生之路。
2. 望承購價錢應與近鄉鎮農地之價格相同，約每分地2000萬元左右。或換取相同土地。(如霧峰台糖土地)

本局回應處理情形：

1. 本案工程用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南投縣政府辦理中，市價審議結果，本局尊重辦理。
2. 農民配合本計畫土地徵收作業而減少農地持有或承租面積時，因而喪失其繼續投保農保之資格，影響其權益。本計畫陳報核定有「農保資格維持」與「農保權益損失救濟」二項方案，透過媒合專案售租國有農地或其由農保轉國保後保費及老農津貼、喪葬津貼等差額補貼，以落實農保權益救濟。台糖土地非屬國有土地。

(三十八)張○○君書面陳述意見：

1. 聯絡窗口不明確，無法確切詢問，造成謠言滿天飛。
2. 比徵收價格高?標準按照土地徵收條例30條，每6月就要調整調查一次，希望有個符合當下標準的徵收價格。
3. 公聽會可以針對地主有更好的位置安排。

本局回應處理情形：

1. 本計畫對外窗口為本局顏副局長，民眾如有寶貴建議，歡迎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反應。另本局已建置人工湖計畫網頁中，以提供相關資訊，便利民眾獲得有關資訊。
2. 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調查轄區地價動態，每六個月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
3. 本次公聽會議地點安排，主要因大多土地所有權人都居住於北勢里，考量其民眾來往方便性及周邊較大會議空間，故選擇北勢涌永安宮文教活動中心。後續第二場公聽會辦理地點及會場座位安排，將會納入本次辦理經驗，準備更適合空間與座位使土地所有權人皆能參與會議。

(三十九)江陳○○君書面陳述意見：

1. 引水道旁有一口水井是用來飲水用，如果開引水道而造成水井乾枯，請貴單位將莊內的自來水，引導至住處玉屏巷7-1號，謝謝。
2. 引水道入口又崩塌，是否要做坡坎?範圍有多寬?
3. 引水道經過的田地上方還可以蓋房子?
4. 引水道地上的田有無補償?

本局回應處理情形：

1. 本計畫引水道施工過程於莊內預計設置3處水位井觀測水位，於施工過程監測水位變化情形，若遇滲水造成水位降低時，會以止水工法輔助止水，以保護開挖洞口安全，並減少對民眾水井之影響。

2. 引水道入口處會依河道治理計畫線佈置堤防及護坦，導引水流至下可避免坡面遭受水流衝擊崩坍，範圍由攔河堰做到北投新圳進水口上游，全段長度約700m。
3. 引水道經過的田地目前皆為本計畫預定徵收用地範圍，後續如徵收完成為本工程用地，未來將以綠化環境配合周邊景觀進行規劃設計，故無建物需求。
4. 引水道工程用地範圍內土地會辦理徵收補償。

十一、 臨時動議：無。

十二、 結論：

- (一) 本次辦理公聽會目的，為說明「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工程內容，並向所涉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興辦事業計畫、計畫用地範圍及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等，俾利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充分瞭解。
- (二) 感謝今天各位鄉親提供許多寶貴意見，在這邊我們能回答的會先盡量回答，無法回答問題，會再確認釐清或向相關單位反映意見，於第二次公聽會時再回覆大家。
- (三)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將相關意見彙整後以書面正式回應，並將回應及處理情形列入會議紀錄函寄所有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本局網站公告。若各位鄉親有其他意見，也可在第二次公聽會時提出。

十三、 散會：當日上午11時30分

附件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案係為人工湖興建工程，包含人工湖主體、攔河堰、填土區及堤防施作，基地坐落於北勢里及御史里，據草屯戶政事務所 105 年 7 月資料，北勢里人口總數為 2,275 人，幼年人口約佔 10%、壯年人口 72%、老年人口 18%，整體而言以 35~64 歲人口為最多；御史里人口總數為 7,214 人，幼年人口約佔 12%、壯年人口佔 75%、老年人口佔 13%，整體而言以 20~24 歲及 45~54 歲之人口為最多。 徵收土地 1,028 筆，面積約 165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732 人。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	周圍社會經濟活動及產業以農作為主，主要作物為水稻，本工程將徵收稻田及農水路做人工湖使用，將減少當地農業產量；然計畫完工後每年可增供地面水量約 8,500 萬噸，平均每日約 25 萬噸，對其民生及產業發展皆有正向影響。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1. 本工程堤防施作可改善周邊淹水情形，進而減少淹水造成之農業損失及人民生命財產損失有助於地區防洪安全提升；此外本工程提供彰化地區穩定之地面水量且減抽地下水，解決民生用水不足及產業營運問題，並改善彰化地區地層下陷問題，地區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可一併獲得改善。 2. 查行政院核定工程計畫，根據南投縣草屯鎮戶政事務所提供資料及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辦理「烏溪烏嘴潭人工湖推動計畫-溝通宣導與安置計畫細部規劃」調查結果，本計畫徵收土地範圍內目前登記設籍戶數共 13 戶，並依南投縣政府社會處函文指前述設籍住戶皆非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及情境相同者，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4-1 條規定，本計畫未受強制研提居民安置計畫規範。惟依多次與現住戶溝通瞭解，現住戶確有意願配合推動本計畫，但期望政府能滿足其「在地安置」訴求。經考量研擬居民自行購建房屋、專案讓售國有土地建屋及配售國宅（南投縣埔里鎮北梅新社區平價住宅）等三方案，並提供貸款利息補貼配套。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水利工程計畫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且未來將提供優質水源，改善用水品質，增進民眾健康。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等將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依環境影響說明書相關規定辦理，使其在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工程計畫旨在提供彰化地區穩定之地面水量作為減抽地下水之替代水源，可解決民生用水不足及產業營運問題，可間接提高農、工業等相關經濟產值，增進經濟發展，進而提高未來相關稅收。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工程計畫範圍內依農業發展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所定義之農業用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及各種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面積共約 198.48 公頃，現況多耕種水稻，故未來將減少農糧收成。然就長期評估而言，本工程計畫完工後可提供下游優質且穩定之灌溉水源，有利於農糧收成及糧食安全提升。 計畫內農業用地後續依相關規定向農業主管機關申請同意變更為非農業用途使用。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1.本人工湖開發計畫未來可配合地方政府之規劃及週邊環境營造，加速帶動週邊區域之發展及觀光服務產業升級，藉此除可增加地方政府之實質收入外，亦可提供如生態旅遊、觀光導覽及餐飲服務等之就業機會。此外，本人工湖施工期長達七年，諸如工地警衛、巡查人員、餐飲及環境維護人員等一般勞務工作，均可製造當地就業機會。 2.本徵收計畫可能導致案內農民喪失所有農地而減少耕作面積及收入，亦可能影響其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投保資格。經初步調查可能受土地徵收影響農保資格之土地所有權人或承租人計約 118 位（含原有加保之配偶及親屬），對於可能因此失業或喪失農保投保資格的農民，本計畫已於 102 年 4 月 3 日、5 月 15 日及 103 年 8 月 19 日邀集跨部會權責單位開會研商，並研提農保資格維持與農保權益損失救濟二項方案： (1)維持農民農保資格方案 本方案為協助提供國有地（南投縣草屯鎮及台中市霧峰區之國有農牧用地）供受本計畫影響農保資格之農民購買或承租，讓前開農民仍可擁有土地耕作營生，同時維持其現有農保資格。 (2)農民農保權益損失救濟方案 本方案係原投保農保之農民，因本計畫土地徵收造成持有土地不足農保資格要求，且未覓得合宜租用或購置土地者，由政府依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國保）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之基準，就已確定之給付（即老農津貼、喪葬津貼）及保費等權益之損失，予以一次性撥付之救濟。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徵收費用初估約計 69.88 億元（以 102 年土地公告現值加 4 成估計）～83.13 億元（再加計 20%預備金及作業費等，以因應市價徵收時之不確定因素），預算合計約 83.13 億元。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1.本工程係蓄存涵養水源，維持下游地區供水穩定，並促進產業結合之開發，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2.本工程亦配合堤防興建，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可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對當地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完工後，將有助益紓緩下游區域地層下陷之惡況，使彰化地區下陷速率達 2 公分以上區域之面積改善量達 39.84 平方公里，促使土地更善臻利用。
文化及生態因素	自然風貌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亦考量地區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與地景，以冀減緩工程於當地環境之衝擊，同時配合景觀綠美化與周邊環境改善之計畫強化地區自然韌性。是故本計畫完成後，可透過其水域景觀及綠地生態營造，創造優質生活環境。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範圍並無涉及文化古蹟。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1.本計畫徵收範圍內目前登記設籍戶數共 13 戶，本工程徵收計畫將造成其原有居住地之喪失。與現住戶溝通瞭解，現住戶確有意願配合推動本計畫，但期望政府能滿足其「在地安置」訴求，本計畫研擬居民自行購建房屋、專案讓售國有土地建屋及配售國宅（南投縣埔里鎮北梅新社區平價住宅）等三方案，並提供貸款利息補貼配套。 2.本工程之施作係能助降低洪患於地方之威脅，以及紓緩下游地區地層下陷之危機，使當地住民生命財產安全更能獲得保障。此外，亦將有助益紓緩下游區域地層下陷之惡況，進而帶動居民生活條件之改善。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已於 102 年 1 月 15 日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決議有條件通過，依據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將本計畫主要環境影響評估及對策分述如下： 1.下游風飛砂揚塵疑慮 本計畫為預防及減輕烏溪下游之河床揚塵，已規劃設置 4 處懸浮微粒及落塵監測站，若發現空氣品質確有異常時，將針對本計畫區堰址至下游烏溪與貓羅溪匯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流處進行河床揚塵防治工作。且對因人工湖取水所增加下游裸露面，將於烏溪河道進行植草、覆蓋等相關補償措施。 2.生態基流量及下游保留水量原則 本計畫參考各種河川基流量計算公式，並以人工湖上游集水區域面積進行計算，以最保守之河川 Q95 流量作為生態基流量，應可提供下游河川生態環境需要水量。由於每年流量會隨氣候而有差異，河道亦會隨沖刷而有變動，故本計畫於營運前將再檢討生態基流量，以確認營運期間最適之生態基流量。 3.減碳量估算及減碳措施 因本計畫碳排放主要發生於施工期間，將藉由使用添加爐石粉或飛灰之混凝土進行部分抵減，其估算結果可減少約 3.709 萬噸之碳排。另營運期間將進行植栽減碳，預定栽種喬木、灌木及草坪等合計約 32.5 公頃，估算可抵減碳排約 7.852 萬噸。 4.上游水質調查與保護措施 考量人工湖水質主要作為公共給水，為確保維護上游河川入流水質，採相關對策如下：(1)協調埔里污水下水道系統配合本計畫增加脫氮除磷功能。(2)積極協調南投縣政府加強上游水污染源稽查及行水區傾倒廢棄物查緝工作，以避免營運期間水質遭到污染。(3)加強宣導上游非點源污染防治措施，如：集水區內宣導使用無磷清潔劑或採有機耕作。(4)因草屯鎮平林里緊鄰攔河堰右岸，本計畫將協助設置截流排水溝，使逕流污水排放於攔河堰下游，確保飲用水源安全。 5.生態保護對策措施 本計畫將針對指標物種（埔里中華爬岩鰍）保護工作，利用砌石鋪設方式增加流況歧異度，產生水潭、急流、抬高水位及增加下游流速等多樣水域型態，營造埔里中華爬岩鰍之棲息地，也增加生物多樣性及魚類的數量。 6.環境監測計畫 本計畫環境監測將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辦理，並於人工湖營運後，再持續監測 6 年，且於監測結果均無異常情況時，依環評法相關規定辦理變更，並於核可後始停止監測。另將自監測作業開始起 2 年內，將監測成果提報環保署。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1.本案工程配合堤防之施作，得保障地方民眾之生命與財產安全，使其不受災變而有損失，故長久以降，本徵收案係得助於社會整體福祉提升。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2.本工程計畫亦包含周邊環境營造，透過水域景觀、綠地空間、生態環境之營造，創造優質水域環境與休憩空間，進而提升整體環境品質，並提供周邊居民休憩、賞景之空間。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永續指標及國土計畫	1.本工程計畫為「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簡稱雲彰行動計畫)下防治地層下陷措施之一，「雲彰行動計畫」為推動雲彰地區地層下陷防治與水土資源永續發展之依據，本計畫有利於推動地下水保育管理並使水資源得以永續利用。 2.由營建署國土計畫法立法重點以觀，其係重視國土復育工作之推動及促進環境永續發展，可知國土復育與環境永續係我國國土計目的之一，而本案工程之施作，將可減緩地區地層下陷與洪患威脅，故符合國土計畫訂定之目標。
其他因素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參考之事項。	彰化地區因長期超量抽用地下水，導致地層下陷並持續往內陸延伸，除造成部分地區地層下陷易淹水致災外，近年更產生高鐵營運安全疑慮，爰核定實施「雲彰行動計畫」，本計畫屬「雲彰行動計畫」下防治地層下陷措施之一。由於減抽地下水必須有替代水源，否則會衍生民生用水不足及產業營運問題。本計畫引取烏溪水源至人工湖進行蓄豐濟枯運用，以提供穩定之地面水量作為減抽地下水之替代水源，係「雲彰行動計畫」減抽彰化地區地下水的重要配套措施之一，具必要性及急迫性。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 本工程完工後，預期將可達四大效益：(1)增供地下水，減抽地下水(2)減緩地層下陷(3)穩定區域供水，降低缺水風險，因應區域發展需求(4)人工湖周邊環境營造效益。本計畫可穩定水資源供應，減緩地層下陷之惡況，促進水資源之永續利用及國土永續發展，進而提升產業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 2. 必要性 (1)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計畫為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工程計畫，主要將以攔河堰及引水路工程，將烏溪水源引取至人工湖進行蓄豐濟枯運用，使烏溪豐沛之水資源能獲得妥善有效之利用，以提供穩定之地面水量作為減抽地下水之替代水源，係「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減抽彰化地區地下水的重要配套措施之一，具必要性及急迫性，故本工程確有其執行之必要。 本工程用地選定之過程已盡量避開建築密集地、環境敏感區及文化保存區等，工程完成後，將永久作為公共設施使用，致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無法繼續行使土地權利，故必須取得範圍內私有土地之所有權，達成使用目的。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人工湖以蓄水及供水為主要目的，需鄰近河川且有足夠面積供開發蓄水，考量湖區蓄水容量及周邊地勢環境，計畫用地所需共 274 公頃，有效蓄水量達 1,450 萬立方公尺，尚能有效增供下游地面水量，年平均達 8,560 萬噸。 (3)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人工湖以蓄水及供水為主要目的，需鄰近烏溪河道且有足夠面積供開發，且需考量與下游供水區域位置之區位關係；本計畫鄰近地區已無適當且較大規模之公有土地及國營事業用地可以選用，又經評估排除不可開發區域、山坡地、聚落密集地點後，選擇於現址作為本計畫用地。 (4)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計畫工程完成後，用地將永久作為公共設施使用，致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無法繼續行使土地權利，故必須取得範圍內私有土地之所有權，達成使用目的，不適用土地重劃、區段徵收等區域土地開發方案。本計畫將召開協議價購會議，以市價與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協商，若協議不成，則將依規定以市價辦理土地徵收。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計畫引取烏溪水源至人工湖進行蓄豐濟枯運用，以提供穩定之地面水量作為彰化地區減抽地下水之替代水源，係「雲彰行動計畫」減抽彰化地區地下水的重要配套措施之一，具必要性及急迫性。依水利署「烏嘴潭人工湖設置對彰化地區地層下陷防治之研究(2/2)」模擬成果，本計畫供水後，如可增供彰化地區之地面水量全數作為減抽該區地下水之替代水源，則相對於抽水狀況不變下，彰化地區民國 130 年第一～四含水層地下水位可分別回升 1.38、1.51、1.77 及 1.79 公尺；最大下陷速率改善量為 0.55 公分，下陷速率達 2 公分以上區域之面積改善量為 39.84 平方公里。此外，如本計畫未能實施，又用水如預期成長至每日 41.6 萬噸，則勢必需以抽用地下水滿足需求，屆時地層下陷情況亦會更加嚴重，顯示本計畫之必要性。 3. 適當性 彰化地區因長期超量抽用地下水，導致地層下陷並持續往內陸延伸。原規劃於南投地區興設「建民水庫」作為替代水源，惟後因 921 地震，「建民水庫」核定停建。其後，經濟部水利署評估提出「烏溪水資源開發分期推動計畫」，提報前經濟建設委員會以民國 94 年 10 月 25 日都字第 0940004270 號函准予備查；再於民國 95 年檢討以烏嘴潭攔河堰開發配合人工湖蓄水方式較為可行，民國 96 至 101 年起逐年辦理初步規劃、可行性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等工作，於 104 年 4 月 10 日奉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40017301 號函核定實施。 4. 合法性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 104 年 4 月 10 日院臺經字第 1040017301 號函核定實施，為國家因公益需要所興辦之水利事業，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3-1 條第 4 款得徵收私有土地之事業。